

东北大学安全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大安委办字〔2024〕14号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安全是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学校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细落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4〕27号）和《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排查整治隐患确保校园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要求，现就做好今冬明春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压紧安全工作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

决克服麻痹思想，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扛牢责任、筑牢底板、守牢底线，坚持关口前移，针对今冬明春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救灾工作特点，加强风险研判、主动谋划部署，切实提升工作预见性、前瞻性和主动性，把安全防范责任落到位、压到底，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落实落细校园安全工作要求，坚决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二、开展“排查整治隐患 确保校园安全”专项行动

为确保校园安全，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排查整治隐患的相关部署和要求，即日起至2025年3月，在全校开展“排查整治隐患 确保校园安全”专项行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 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对全校安全工作情况再次进行一次全面“体检”，持续提升学校安全防范能力和灾害应对能力，严防死守、抓早抓小、源头防控，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 行动安排

1. 全面排查，消除各类隐患（即日起至寒假前）

各部门对照重点任务，在11月份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回头看”基础上，再次对各类校园安全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进行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对排查出来的、

能马上解决的隐患，立行立改。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及时通过隐患系统上报。

2. 深入整改、消除隐患、解决问题、防范事故（寒假后至2025年3月10日）

各部门对排查出来不能立即解决的隐患（包括“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回头看”期间发现的隐患），应填写《东北大学今冬明春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台账》（附件），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对完成整改时限较长或无法预估的，研制稳控措施。

3. 巩固成果，推动长效常治（2025年3月20日前）

各部门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情况，固化成功做法，查找问题，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由集中开展转入常态化推进，对集中排查整治情况，持续开展“回头看”，确保尽快彻底整治到位，实现动态清零，防止反弹回潮。

（三）重点排查整治任务

1. 校门附近安防隐患（公安处负责）

实现学校门口人员聚集地和机动车硬隔离，在校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拒马、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严格查验出入学校人员和车辆及所携带物品，严防未经许可人员、车辆和管制刀具、爆炸物等危险物品等进入校园；要完善人员车辆进出管理措施，利用技防手段加强精细化管理，做到数据留痕、轨迹可查、可管可控。

2. 消防安全隐患（公安处及各部门负责）

紧盯“三堂一舍”（食堂、澡堂、礼堂和宿舍）等重点部位，要加强对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车道等的常态化检查，严格落实校内施工明火作业审批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杜绝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电动车违规充电、私拉乱接电线、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

3. 燃气安全隐患（后勤管理处及燃气使用部门负责）

对食堂、锅炉房等部位使用燃气（液化气）设备设施进行风险排查，重点对燃气硬件设备、燃气使用环境、燃气报警装置、燃气灶具熄火保护装置和操作人员安全用气以及熟悉燃气设备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组织专业人员指导对问题隐患立整立改，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

4. 校舍安全隐患（后勤管理处及相关部门负责）

对校内体育场馆、礼堂等“大跨度结构”建筑等开展隐患排查，对结构存在缺陷、材料锈蚀失修、超过使用年限等存在问题的建筑，要坚决停用整改。

5. 交通安全隐患（公安处负责）

合理规划功能分区，优化内部停车区域，减少机动车辆校内穿行，实现校内人车分离，教学区、生活区严禁车辆行驶，确有需求的车辆通行时间不得与学生活动、出行时间重合，学生集中出行时段步行出入口严禁机动车通行、停放。校园内设置限速标识、减速带、监控设备，对校园内违规车辆实行黑名单管理。排查整

治校门口交通安全隐患。优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减速带、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完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确保师生出入安全，秩序井然。严查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6. 实验室安全隐患(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及涉及实验室的部门负责)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跟踪，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切实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做在前面、做细做小、做实做准，确保实验室安全万无一失。

7. 网络安全隐患(信网办负责)

持续开展“扫雷”行动，组织攻防演习、钓鱼邮件演练。定期开展漏洞隐患排查、应急预案演练等。积极参与“护网辽宁”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定期开展针对“两高一弱”等漏洞及潜在风险的排查。

8. 在建工程安全隐患(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及涉及修缮项目的部门)

校园内施工要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围栏、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减少噪音干扰，设置临时通道，对师生做好有关提醒。

9. 食品安全隐患(后勤管理处及相关部门负责)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要求，定期开展消杀，严格查验进货原料。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加强对校外供餐企业、食堂承包商的日常监管。

10. 传染病安全隐患（医院负责）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检查制度等传染病防控制度，完善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传染病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做好感染控制。

11. 集体外出活动安全隐患（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及相关部门负责）

完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规范研学、实习实训、大型体育活动等集体活动组织管理，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审慎选择交通工具，严防出现集体外出活动安全事故、学校违规组织实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网络电信诈骗等问题。

三、应对极端天气，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各部门要针对今冬气温冷暖起伏显著、发生过程性强降温可能性大的情况，主动扛牢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防、备、应、减、救全链条责任，坚持预防为主，在机制、人员、资金、物资等各方面各环节做足准备。要坚持靶向施策，重点补齐预警“叫应”不闭环、应急联动不顺畅等短板，确保在遭遇暴雪、暴雨、地震、台风等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时，第一时间发出预警、第一时间紧急避险，最大程度避免伤亡。要坚持部门协同，加强与应急、气

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在宣传教育、灾情预警、备灾应灾等方面凝聚最大合力。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师生防护意识和能力

各部门要统筹做好寒假和日常安全教育工作，通过发布工作提醒、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加强对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密闭场所逃生、出行、居家等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进一步提升在校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强家校协同，准确掌握学生假期去向，提醒学生及家长密切关注气候变化，适时调整出行时间和路线，做好自我防护，确保离校期间人身安全。

五、加强值班值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各部门要在元旦、春节等重要时段配齐配强值班值守力量，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坚决落实重大事故灾害“1 小时内”信息报送要求，第一时间向学校相关部门报送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要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处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对负面敏感信息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防止事故灾害舆情风险向社会安全领域传导。

六、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全面掌握本部门公房区域内安全工作情况，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

2. 强化协调联动。相关职能部门要自觉接受、主动争取属地安委办、应急、公安、住建、水利、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支持指导,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排查出来的涉校各类重大安全隐患,协同做好隐患整改、灾害防范工作。

3. 严肃追责问责,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不实不细、整改处置不力、遗漏重大风险等情况,学校将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依法依规进行责任督导。建立完善复盘回溯和倒查机制,对发生重特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坚决倒查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 各部门应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前,将本部门开展专项活动排查梳理出的工作台账报送安委办;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前,将本部门最新工作台账和工作总结报送安委办。联系人:裴悦路;联系电话: 83688633; 电子邮箱: peiy1@mail.neu.edu.cn。

附件: 东北大学今冬明春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